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请示》

（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性质意见》的通知》（国发〔1985〕103号）和《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性质的意见》（教发〔1985〕103号）有关规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

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新设大学名称和学

校标识码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守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支持学校

办学,努力提升办学水平,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作出积极贡献。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